



西南政法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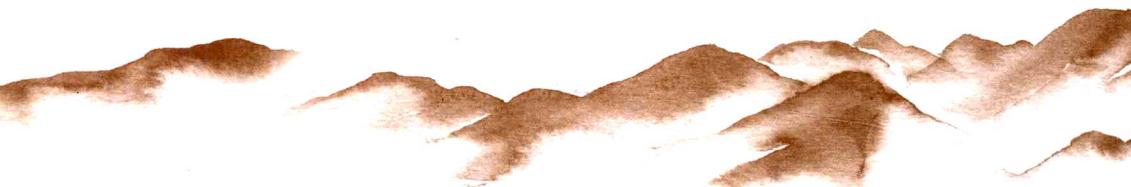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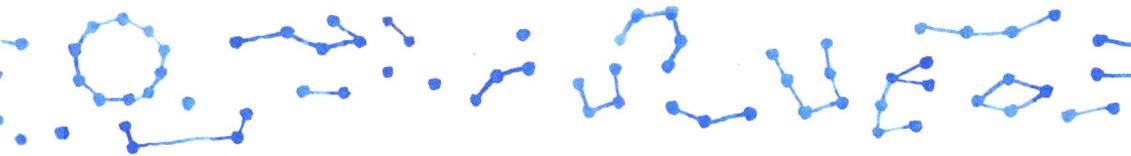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 甲辰 ·

集体意向性与制度性事实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and Institutional Facts: Researches on John Searle's Construction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ISBN 978-7-5118-1011-1

9 787511 810113 >

上架建议：哲学

定价：38.00元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集体意向性与制度性事实

文学平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批准号:08JC720012)

法海出版社
FAXIA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体意向性与制度性事实:约翰·塞尔的社会实在建构理论研究/文学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1011 - 3

I . ①集… II . ①文… III . ①社会制度—研究
IV .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2193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学术文库	集体意向性与制度性事实:约翰· 塞尔的社会实在建构理论研究	文学平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iloveee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92 千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11 - 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

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

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们，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

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级”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

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塞尔：一个批评性的考察

俞吾金

作为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传人，塞尔的哲学探索是在分析哲学的语境中展开的，他在语言哲学、心灵哲学方面均有突出的建树。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他把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研究中形成的一些重要观念，尤其是集体意向性的观念，引入对社会现象的阐释中，并在 1995 年出版的《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探索了制度性事实产生的基础、机制和意义，从而开辟了一条运用分析的方法阐释社会实在的新路径。无论是对社会实在的传统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反思来说，还是对分析哲学研究思路的转变来说，塞尔的见解都富有挑战性。然而，也许可以说，对塞尔这方面的探索工作的最好的回应莫过于对他的工作及他引申出来的结论做一个批评性的考察。我们的考察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展开：

“自然实在”^[1]在先，还是“社会实在”在先？

在《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塞尔开宗明义地写

[1] 由于我手头没有塞尔的英文著作，经文学平查对，塞尔没有使用过 natural reality 这个词，但却使用过 physical reality 这个术语。其实，physical reality 既可译为“物理实在”，也可译为“自然实在”。本书从哲学上考量，取后一种译法。至于塞尔文中出现的 social reality 译为“社会实在”，mental reality 译为“心理实在”则没有什么异议。

道：“我们完全生活在同一个世界，而不是生活在两个、三个或十几个世界之中。就我们目前所知道的，这个世界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物理学、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但是许多现象明显地不是物理的或化学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使人们产生了困惑。例如，物质世界的一些部分怎么能够以有意识的状态，或以有意义的语言行为存在？使我最感兴趣的哲学问题都必须处理这个世界的各个不同部分是怎样直接相联系的——所有这些部分是怎样首尾一致地联系起来的——我在哲学上所做的许多工作就是研究这些问题的。语言行为理论的部分意图就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怎样使物理的话语声音变成说的人或写的人所实行的有意义的语言行为？我试图展示的心灵理论很大一部分就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心理实在、意识、意向性或其他心理现象的世界怎么会与一个完全由力场中的物质粒子组成的世界相适合呢？本书把这种研究扩展到社会实在：一个由货币、财产、婚姻、政府、选举、足球赛、鸡尾酒会和法庭等组成的客观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一些粒子结合成像我们自己这样的有意识的生物系统——怎么可能在一个完全由力场中的物质粒子组成的世界中存在？”^[2]在这段话中，尽管塞尔提到了“心理实在”和“社会实在”，而没有提到“自然实在”，但当他说“这个世界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物理学、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时，显然已经认可了自然实在，并把它视为其他实在样态的基础。

现在我们要追问的是：就自然实在与社会实在的关系而言，究竟何者处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显而易见，按照塞尔的上述见解，具有物理、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的自然实在处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不用说，塞尔坚持的乃是自然主义的立场，而他并不明白，这一立场至少在以下两点上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方面，塞尔没有把“时间上在先”与“逻辑上在先”这两个不同的视角严格地区分开来。当他把自然实在理解为基础性的、在先的实在样态时，这里的“在先”是指“时间上在先”。众所周知，自然科学早已证明，在人类诞生之前，地球已经存在了45亿年左右。从时间序列上看，显然是

[2] [美]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先有自然实在，再有心理实在和社会实在。然而，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看，就会发现，真正基础性的、在先的乃是社会实在。为什么？因为即使人类发现了上述真理，即从时间序列上看，地球的存在要早于人类的诞生，然而，这个真理的发现毕竟是以发现者——人类的先行存在为前提的。假如地球上还没有人类，那么不但这个真理无从发现，甚至连“真理”、“地球”、“人类”这样的语词也不可能出现。而只要人类生存着，总得先行地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这种基础性的、逻辑上在先的关系中去观察、认识自然界。正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所指出的：“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3]由此可见，塞尔并不明白，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出发考察实在，真正居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的是社会实在，而不是自然实在。而理论考察所注重的正是逻辑上在先，而不是时间上在先。

另一方面，社会实在绝不是把自然实在“扩展到”社会领域的结果。恰恰相反，人们对自然实在的观察和认识倒是以社会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写道：“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4]也就是说，确定人或事物的本质的，首先不是其自然实在，而是其社会实在。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又指出：“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进行直接联系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5]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发现，只要塞尔坚持自然主义的立场，他对社会实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3页。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在的建构与传统哲学比较起来,就不可能有理论上的真正的突破。其实,哈特曼的层次本体论、晚年卢卡奇以自然存在为基础的社会存在本体论,都已先于他而做出了这样的尝试,差别只在于,塞尔试图把同样性质的事情放在分析哲学的语境中去完成。事实上,以自然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根本不可能认识社会实在。真正有意义的尝试是,只有以社会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才能对自然实在以及为何这一实在样态在塞尔那里显得那么重要做出合理的说明。

现成的意向性,还是生存的意向性?

塞尔以如下方式定义意向性:“意向性是心灵借以内在地表现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特征。”^[6]显然,按照这个定义,“心灵”与“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都以“现成的”(ready-made)^[7]方式存在着的,而心灵突然对某个“物体和事态”产生了意向性,然而,一方面,这里的意向主体——心灵是抽象的,塞尔并没有告诉我们,究竟是哪个个体的心灵,而不同个体的意向对象是不同的;另一方面,这里的意向对象——物体或事态也是抽象的,塞尔也没有告诉我们,究竟是哪个对象?为什么是这个对象,而不是另一个对象成了某个心灵的意向对象。显而易见,塞尔的意向性概念源于他对某些现象的表面上的观察,完全缺乏理论上的深思,缺乏对意向性的根本特征的领悟。

塞尔的“集体意向性”概念奠基于前述的意向性概念。集体意向性改变的只是意向主体的数量,而并未改变意向性的含义。塞尔反复加以强调的只是集体意向性的不可还原性,即不能把它还原为个体意向性。所以他说:“只要把我头脑里的集体的意向性作为一个意向性就行了。尽管它是在我这个个体的头脑之中,但它具有‘我们意图’这种形式。如果我在事实上得以与你成功地合作,那么,在你头脑中的东西也将具有‘我们意图’的形式。”^[8]在这里,姑且不去讨论在“我们意图”的基础上形成的

[6] [美]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7] 经文学平的查对,尽管塞尔在其英文著作中并未使用过 ready-made 这个术语,但他叙述“个人”、“集体”、“事实”、“事态”等对象时,实际上都把它们理解为以“现成的”方式存在着的东西。

[8] [美]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页。

“合作”是否可以取代合作各方的有差异的意图，重要的是，塞尔完全忽视了真正主宰着意向性的始源性的因素。换言之，塞尔根本没有把个人或集体置于确定的生存境遇中去探索其意向性。在他那里，意向性只是一种表面的形式，而不是个体之为个体、集体之为集体在生存境遇中必定会显露出来的根本特征。

众所周知，就对意向性的上述根本特征的领悟而言，没有哪位哲学家能与海德格尔比肩。海氏告诉我们：“当我们此在之存在方式简称为生存(Existenz)之时，这就意味着，此在生存决不像物那样现成存在，生存者与现成者之间的差异在于意向性。”^[9]在海氏看来，物以现成的方式存在着，而作为人之存在的此在则生存在世，而生存在世的根本特征就是意向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氏言简意赅地指出：“意向性属于此在之生存。”^[10]也就是说，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不会任意地对某个对象产生意向性，或者换一种说法，意向性从来就不是盲目的，它是受个人或集体的生存境遇的指引的。如果不先行地澄清这种生存境遇，意向性的含义就始终处于晦暗不明的状态中。

为此，海氏强调：“超越性乃是生存论上的(existenzialer)概念。可以表明，意向性植根于此在之超越性，且仅在此根基上才可能，不能反过来从意向性出发来阐明超越性。”^[11]那么，在海氏那里，“超越性”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是它决定了意向性，而不是倒过来是意向性决定了它呢？海氏的回答是：“此在并非首先以一种谜一般的方式生存，然后才为了超出自己自身到达他人或者现成者而实行那个‘超过’；毋宁说，生存的意思一向已经是：‘超过’，或说得更好一些，‘已然超过’。此在是超越者。诸对象与诸物决不是超越的。超越性之本源的本质自显于在——世界——之中——存在之基本建制中。”^[12]海氏这段论述启示我们，生存就是超越，而意向性正是奠基于这种超越性之上的。

这样一来，我们就明白了，至少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向性：一种是以

[9]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79页。

[10]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10页。

[11]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16页。

[12]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411页。

海氏为代表的生存论意义上的意向性，简称“生存的意向性”（existential intentionality），即意向源于生存自身的超越性；另一种是以塞尔为代表的、未区分人之生存与物之现成存在的意向性，简称“现成的意向性”（ready-made intentionality）。显然，塞尔所主张的这种“现成的意向性”乃是无根基的；同样地，在这种意向性的基础上阐述出来的集体意向性也必定是无根基的，难以充当阐释社会实在，尤其是制度性事实的基础性概念。

无情性事实^[13] 在先，还是制度性事实在先？

在《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当塞尔论述“制度性事实”时，指出了它的六个特征，而在这六个特征中，第一、第二个特征是基础性的，也是最重要的，有必要加以认真的考察。塞尔这样写道：“第一，集体的意向性将一种地位归于某些现象，在这里，与这种地位相伴随的功能不可能仅仅靠一些现象固有的物理性特征来实现。这种地位性功能的确定创造了一种新的事实，即制度性事实，这是一种由人们的一致同意所创造的新事实。第二，归于这种新的地位性功能的形式可以通过‘X 在 C 中算作 Y’这个公式来表示。这一公式为我们理解新的制度性事实的形式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因为这种集体意向性的形式就是对 X 项所表示的某种现象赋予 Y 项所表示的地位及其功能。”^[14]这段话表明，制度性事实是集体意向性通过功能赋予的方式创造出来的社会事实中的一个分支。

在塞尔的语境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事实：一种是他所提出的“制度性的事实”，另一种是非制度性的事实，他称之为“无情性事实”。他这样写道：“几年前我把某些依赖于人们一致同意的事实称为‘制度性事实’，以别于非制度性的‘无情性’事实。之所以把这种事实称为‘制度性事实’，是因为这些事实的存在需要人类的制度。例如，要使这张纸成为 5 美元的钞票，就必须有人类的货币制度。无情性事实则不需要有人类的

^[13] 在塞尔的著作中出现的短语 brute fact，李步楼译为“无情性事实”，文学平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译为“原初事实”。比较起来，我赞同文学平的译法。但为求引文和译本保持一致起见，我在文中仍然使用李步楼的译法“无情性事实”。至于塞尔使用的另一个短语 institutional fact，李步楼译为“制度性的事实”，并无异议。

^[14] [美]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1 页。

制度来保证其存在。当然，为了陈述一个无情性事实，我们需要语言制度，但是应当把所陈述的事实同事实的陈述区别开来。”^[15]那么，假如人们把这两种不同的事实加以比较的话，究竟哪种事实是逻辑上在先的呢？

塞尔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无情性事实在逻辑上先于制度性事实。”^[16]为什么？塞尔认为，“在存在着赋予某种东西以地位性功能的地方，就必须有使这种功能得以赋予的某种东西。如果它被赋予另一种地位性功能，那么这样下来，就会达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事物，这个事物本身不是任何形式的地位性功能。例如，如我前面说到的，各种东西都可以是货币，但必须有某种物质的体现，即某种无情性事实——即使是一张纸或电脑光盘上的一个信号——我们可以将我们关于地位性功能的制度形式赋予这种东西。因此，没有无情性事实就没有制度性事实。”^[17]

在这里，塞尔又犯了我们在前面第一部分中已经批判过的自然主义的错误。塞尔再次把“逻辑上在先”误解为“时间上在先”。就一张纸币来说，当然先得有一张纸，然后才可能把这张纸印成纸币。也就是说，从时间上在先的角度看问题，无情性事实（一张纸）的存在确实先于制度性事实（一张纸币）的存在。但塞尔搞错了，当人们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看问题时，就会发现，制度性事实（一张纸币）的存在是先于无情性事实（一张纸）的存在的。道理很简单，一张纸始终只是一张纸，只有在制度性的语境中，它才可能成为一张纸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度性事实在逻辑上先于无情性事实。

当塞尔提到“从无情性事实创造出制度性事实，这使人感到有一种变戏法似的不可思议的感觉”^[18]时，表明他已多么深地陷入了自然主义的泥潭。其实，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批判就是这种自然主义的最好的解毒剂。马克思写道：“例如，用木头做桌子，木头的形状就改变了。可是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转化为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它不但用它的脚站在地上，而

[15] [美] 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16] [美] 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8页。

[17] [美] 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9页。

[18] [美] 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